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境内外政策形势作出的决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可能形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采取多种可能的方式回避股权转让后因担保的存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英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